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  
曲靖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环境保护局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云南省曲靖市国家税务局  
曲靖市地方税务局  
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  
曲靖市总工会

文件

曲发改财金〔2017〕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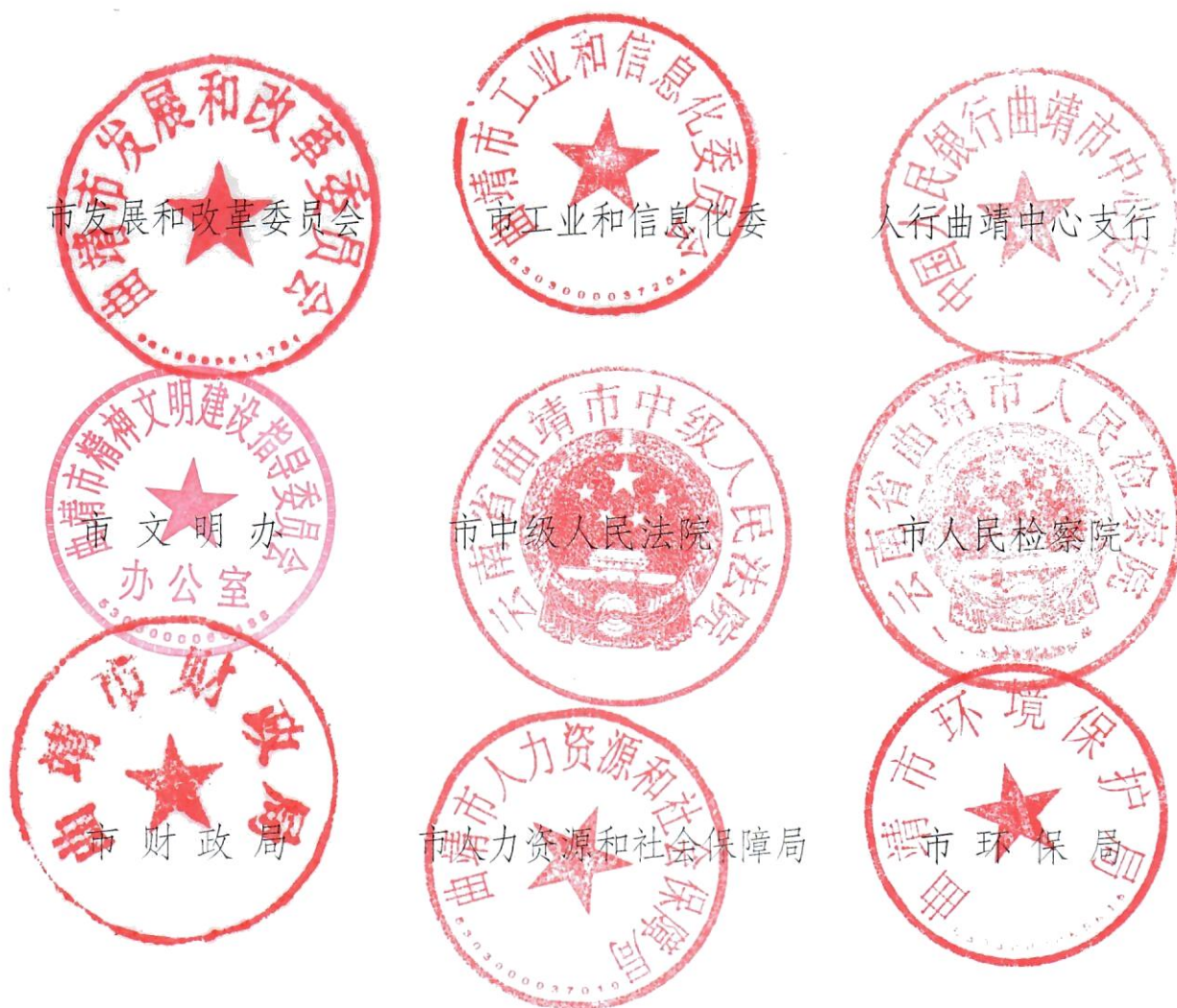
## 关于转发《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云发改调节〔2017〕148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请市级有关部门、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联合惩戒部门于每季度末27日前(节假日顺延)将实施惩戒情况和惩戒案例等基本信息形成书面材料并同电子版反馈到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马彦,3121698 13887161932,邮箱:qjfgwzjk@163.com),以便汇总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云发改调节〔2017〕1486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家税务局



市地方税务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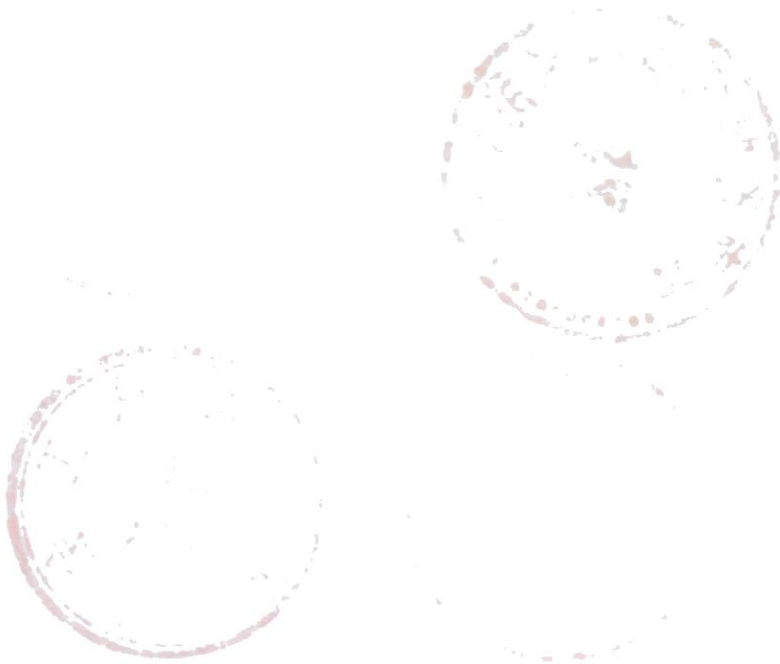


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



市总工会

2017年12月25日



---

(共印 4 份)

---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